

汕头市龙湖区中阳大道与友谊路
交界南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调 查 单 位：汕头市绿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中阳大道与友谊路交界南侧，占地面积为38704.7平方米（58.057亩）。该地块至今从未被开发利用为建设用地，未进行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不涉及工矿用途，历史上曾为荒地，1993年起作为鱼塘和家禽养殖使用至今，主要养殖鱼、虾、鹅。地块原权属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十一合经济联合社，该地块内海堤以南用地于2017年12月征地收回，该地块内海堤以北用地于2020年11月征地收回，地块土地使用权属汕头市土地储备中心。根据《汕头市中阳大道两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龙湖区LH-038编制单元）》，该土地用地规划为住宅/零售商业用地兼容服务设施用地。

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环境调查在收集地块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地块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快速检测等工作，本地块调查工作仅包括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本地块使用历史及现状仅作为鱼塘和家禽养殖使用，均不存在《汕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中所列明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11个行业。地块内没有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也没有生产有毒有害产品。地块内历史上没有地下和地面储罐、储槽和管线等设施，也没有储存、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且未发现疑似污染痕迹。

本地块相邻地块使用历史及现状与本地块情况基本一致，均为农用地，均用于种植农作物、鱼塘养殖及家禽养殖使用。项目场地内及周边未出现过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历史使用阶段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的记录。

本次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工作，采用系统布点法每1600m²为一个布点单位进行表层土壤快筛筛查布点。调查地块总面积38704.7m²，在地块内共设置25个表层土壤筛查点。本次检测项目共8项，包括：砷、镉、铬、

铜、铅、汞、镍及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土壤监测指标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HJ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调查地块土壤现场快速检测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东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经核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但由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中企业名称还暂未更新，因此本项目仍使用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调查地块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可知：地块内表层土壤中的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次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阶段调查可结束，无须对该项目地块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需进行下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289

名称：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

注：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检测及分析均由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检测分析。东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6日经核准变更登记更名为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但由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中企业名称还暂未更新，因此本项目仍使用东莞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